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7%,回购价格为6.42元/股。
2.截止2015年7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高冬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2015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7.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

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之“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之4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权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已离职人员高冬书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离职人员高冬书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的变更为45,000股。2014年6月5日,激励对象高冬书所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3,500股满足解锁条件上市流通,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1,5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7%。

(三)回购价格
2013年6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38元/股,由于2014年4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2015年5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相应的调整为6.42元/股。

(四)回购注销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向已离职激励对象高冬书支付回购价款202,23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51024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离职激励对象高冬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已于2015年7月17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362,169,680股变更为362,138,1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61,020	41.1026%	-31,500	148,829,520	41.0974%	
(一)股权激励限售股	2,683,500	0.7410%	-31,500	2,652,000	0.7323%	
二、高管锁定股	146,177,520	40.3616%		146,177,520	40.3651%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08,660	58.8974%		213,308,660	58.9026%	
(一)人民币普通股	213,308,660	58.8974%		213,308,660	58.9026%	
三、股份总数	362,169,680	100.000%	-31,500	362,138,180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1.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1号公告)中的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8%)于2015年7月15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06号公告)中的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6%)于2015年7月15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重新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7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90%,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7.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国内太阳能光伏电站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6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公告2015-028),披露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委员会确定的《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1	福田区	梅林街道	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31755	① 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规划关于道路、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移交要求。

上述项目后续还存在申报主体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委托相关规划资质单位对更新单元进行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形成专项规划并报批,取得100%权利人签署的同意拆迁补偿协议书,对现场建筑物进行拆除,申报实施主体确认,与市规划国土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等多个环节,直至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实施主体方可进行开发建设,以上各个具体实施阶段预计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项目如有变化或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4和2015-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中一步完善论证中。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已联系相关机构制定计划中)和外拓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因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情况如下:

1.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正在组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重要意义,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项目的具体规划、风险评估、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2.公司正在有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尚需一定的时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深高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7日支付自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间,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回售已于2014年7月28日实施完毕,回售后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99,997,000元。
有关“11深高速”及其回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的《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措施的公告》,上述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深高速”的票面利率为6.0%,每手“11深高速”(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5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深高速”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

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该税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后转交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深圳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吴卫江
电话:0755-82853339
传真:0755-8285341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波、胡晓
电话:010-60833539 / 60837502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 转 827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大数据投资、金融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8
法定代表人:吴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九鼎投资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430719),公司净资产超过110亿元,市值超1000亿元,旗下的其他金融与投资机构包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内排名前列的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全牌照证券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P2P平台)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向
双方同意发挥互补优势,建立长期互利共赢的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战略合作以合作投资作为切入点,深入发展PE/VC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适时在北京等发达地区,建立双方合作的平台体合。
(二)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
1、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战略转型的规划梳理,提供相应的建议。

2.鉴于乙方多年股权投资的经验以及众多的投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还将拥有更广阔的客户资源,甲方委托乙方寻找证券、银行、保险、互联网金融等金融领域以及大健康领域的相关资产,甲方将根据乙方推荐进行项目投资流程,选择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项目进行投资。

3.双方将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择机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开展大健康领域的资产收购及项目投资;双方共同设立一支或多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证券、银行、保险、互联网金融等投资,乙方负责主导基金的管理,甲方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合作资金。基金按稳健投资策略进行管理运作。
4.乙方愿同甲方分享其在基金投资管理方面的知识经验,为甲方提供人员交流、培训学习机会,帮助甲方提高其团队的基金管理专业能力,同时,乙方将调动其旗下各基金与投资机构的资源,竭力为甲方及甲方相关公司在资本市场领域提供各种咨询与服务。

5.双方合作发展需要,适时在北京设立合作平台,招募独立团队深化双方各项合作。
(三)战略合作机制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成立工作组,定期开展日常沟通联络,以推动和深化双方各项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下协议,双方在具体开展业务时,由双方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九鼎投资在股权投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阔的客户资源,在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借助其专业的管理团队,加快在大健康投资、金融投资等领域的战略转型。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以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署协议,在后续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3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拟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研究所”)的全部股权,南京云锦研究所多年来从事南京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南京云锦是“中国四大名锦”之一,由于手工制作、工艺复杂,产量较低,历史上曾为皇家御用物品,其织造技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维格娜丝经营高档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通过业务整合,运用品牌运营经验,促进南京云锦与现代时尚的结合;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在设计能力、品牌运营、渠道开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品牌的进一步提档及国际化运营,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品牌战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此次交易方式由原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更改为全现金形式收购,因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告编号:2015-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下属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通知,二〇九队决定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核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此次增持人为云南核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矿矿业”),该公司系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2,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股东二〇九队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云核矿业于2015年7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二〇九队及云核矿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云核矿业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情况如下:

1.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加快“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正在组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重要意义,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项目的具体规划、风险评估、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力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能够成功实施,以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2.公司正在有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尚需一定的时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